

《比较法总论(双语)》

教学大纲

一、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304901	总学时	32	学分	2
课程名称	比较法总论(双语)				
课程英文名称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bilingual)				
适用专业	法学、知识产权				
先修课程	无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 课程性质与目标

“比较法总论”是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组成部分。授课对象为大学本科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学生。

本课程主要讲授比较法的理论、方法、外国法系等内容，意在扩大学生视野，更加深刻地理解法律制度与体系，培养英文阅读与理解能力。

课程目标 1: 学习外国法律，培养涉外法律人才。

课程目标 2: 提高英文阅读能力。

课程思政目标: 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使其能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坚守法律人的职业伦理。

三、 课程教学基本内容及要求

课程计划采用双语教学方法，要求学生阅读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了解外国法的历史，熟悉比较法的基本知识与理论。

Chapter1. 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Comparative Law

教学内容: 比较法的概念，起源，比较法性质上的争论。

思政元素: 社会主义法律的优势。

教学要求: 理解现代比较法起源，阅读相关英文文献。

Chapter2. Aims and Uses of Comparative Law

教学内容: 现代法律服务业对比较法的需求，比较法对涉外法律服务的作用与功能。

思政元素：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教学要求：掌握立法比较法与学术比较法之分。

Chapter3. Methods of Comparative Law

教学内容：比较法方法上的误区，功能比较方法，各种比较方法。

思政元素：语境与法律，社会主义法治。

教学要求：理解字面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语境与功能，功能主义比较方法的作用与局限。

Chapter4. the Concept of Legal Family

教学内容：法系与相关概念的使用，法系与法律传统。

思政元素：法律传统的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教学要求：掌握法系划分的标准，了解判例法运行的方式。

Chapter5. Legal Transplantation

教学内容：法律移植的概念，相关理论。

思政元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优势。

教学要求：理解法律移植上的理论争论，认识借鉴学习外国法律与完善国内法的关系。

Chapter6. Globalization and Law

教学内容：全球化理论与批评，对法律全球化的批评。

思政元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贡献。

教学要求：理解全球化与反全球化，思考现代法律的内在变化。

Chapter7. Civil Law

教学内容：法典化，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

思政元素：理解中国民法典，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律的认识。

教学要求：理解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背后的法律理论，法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Chapter8. Common Law

教学内容：普通法的起源与发展。

思政元素：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运行。

教学要求：理解普通法中特定法律制度形成的历史，普通法与衡平法与普通法的关系。

Chapter9. Supranational European Law and Institutions

教学内容：欧盟机构的组成，欧盟法的形式，欧盟法的运行方式。

思政元素：从比较中学习社会主义法治，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监督制度。

教学要求：掌握欧盟法院的审判制度，理解欧盟法的基本原则。

课程基本要求：

1. 掌握比较法研究方法；
2. 了解国外主要法系；
3. 能够初步阅读外文专业文献。

比较法学与法学主要学科存在密切联系，所学内容可以深化专业学习内容，加深对本国法律制度的理解。在课程内容上，比较法学与法理学联系更强，上个世纪的比较法研究中学者们始终探讨比较法学的性质，它是一门科学，还是一种方法，抑或一门教学课程，这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超国家法律的出现，这些问题为法理学研究提供了新的内容，也促进了比较法与法学理论的结合。此外，比较法学与国家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学科之间在内容上存在一定重合之处，其研究内容上各有侧重。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 学时 小计	课外 学时
1.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Comparative Law	2			2	
2.Aims and Uses of Comparative Law	2			2	
3. Methods of Comparative Law	2			2	
4.the Concept of Legal Family	2			2	
5. Legal Transplantation	4			4	
6.Globalization and Law	2			2	
7. Civil Law	6			6	
8. Common Law	8			8	
9.Supranational European Law and Institutions	4			4	
合 计	32			32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本课程采用理论讲授、双语教学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法，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展示，配合使用视频资料和文字案例。教学过程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课堂讨论与口头讲演。本课程安排两次作业——翻译练习或小论文，作为平时成绩

的考核依据。课程设计中，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化对法律运行内在的理解。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比较法学》，刘兆兴，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ISBN 9787562049364。

2. 参考资料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Mary A. Glendon, 法律出版社，2004年，ISBN 7-5036-4572-5/D. 4290。

相关英文论文。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采取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根据考勤、课堂作业、课堂表现等评定；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70%。期末考核采用论文或开卷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上，考核学生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理解法律职业伦理，掌握比较法的理论与方法。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每届学生情况不同、当年学界研究及立法情况不同、法学本科专业教学手段、方法等变化，任课教师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计划采用双语教学语法，要求学生具备一定英文水平。

大纲执笔人：王爱民

大纲审核人：王海桥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11月